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2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鍾孟儒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3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abc70422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TPD1091130-5
	標案名稱	110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、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9 - 其他電腦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,9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95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案設有後續擴充條款，本契約結束一個月前，廠商應提出下年度維護計畫書送交機關審查，機關得視廠商於本年度之維護績效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與原得標廠商辦理續約1次，期間1年，以原契約條件、總價核算付款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如經檢討有重新調整契約金額之必要	

		得與廠商辦理議價續約至多一次，每次期限一年，且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與履約廠商協商調整契約內容，如維護標的、內容、範圍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12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

	<p>總計 20元</p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(請先電話聯絡約時間)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09/12/21 17:00
開標時間	109/12/22 15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(寶慶院區至德堂2樓會議室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200000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遞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親送: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
其他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6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是
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(二)納稅證明；(三)信用證明；(四)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；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六)切結書；(七)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12/04 14:41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